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3〕7号

关于《南县浪拔湖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浪拔湖镇卫生院：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浪拔湖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浪拔湖镇卫生院位于益阳市南县 306 省道与 811 乡道交叉口西北 100 米处浪拔湖镇境内，始建于 1951 年，经多次改造后现占地面积 2992m²，设有 35 张床位，主要包括综合楼（4F+2F）、中医馆及职工家属楼（3F）、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项目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浪拔湖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须对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减少大气扩散无组织排放；同时对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食堂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侧排。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排烟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

院区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O 氧化+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浪拔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车辆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管理，医疗废物暂存应同时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1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排污管理相关要求。同时

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